

#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定期評量(含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評量次數得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成績，依下列比率合計為該科目之學期成績：
  - (一)舉行二次期中考試科目
    - 1.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2.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每次考試皆占百分之二十)
    - 3.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二)舉行一次期中考試科目
    - 1.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2.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3.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三)藝能學科及選修科目，得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 四、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持證明文件或就醫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申請定期評量之補考。其請假規定、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規定如下：
  - (一)凡因公不能參加定期評量之學生，應由派遣單位將該案文件暨學生名單於定期評量前會知教務處試務組登記。
  - (二)凡因病或特殊遭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之學生，由教務處試務組統籌補考相關事宜。
  - (三)凡學生未依規定請假者，一律不得補考，缺考科目以0分計算。
  - (四)凡定期評量請假之學生，補考以一次為限，一律不得請求再考。
  - (五)定期評量之補考由該科目原命題老師另行命題與閱卷，並由教務處試務組統一安排補考時程。
  - (六)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但不列入該次定期評量之排名。
-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而成績未達及格或補考分數者，由該學生之班級導師提出召開個案會議處理。
- 六、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由教務處教學組統籌重補修之辦理。
-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由教務處教學組統籌減修之申請。
- 八、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由教務處統籌學習支援系統運作。
- 九、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教務處教學組統籌抵免之辦理。
- 十、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依本校「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及「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十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依本校「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十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三、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一)必修學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科目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120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二)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4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8學分成績及格。

附錄：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領 域 名 稱	科 目	學 分 數	備 註
語 文 領 域	國 文	8	
	英 文	8	
數 學 領 域	數 學	8	
社 會 領 域	歷 史	6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自 然 領 域	物 理	6	
	化 學		
	生 物		
藝 術 領 域	音 樂	4	任選二科目 共 4 學分
	美 術		
	藝 術 生 活		
生 活 領 域	生 活 科 技	4	任選二科目 共 4 學分
	家 政		
	相 關 科 目		
健 康 與 體 育	體 育	4	
<b>必 修 學 分 數 總 計</b>		<b>48</b>	

十四、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